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6-00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6年1月8日与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闸北区51～55街坊及73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类型:本协议类型为项目合作协议。

●本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后生效。

●本协议履行期限: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合作完成之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当期不产生利润。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同意与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签订《闸北区51～55街坊及73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合作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本协议标的项目概况

闸北区51～55街坊及73街坊旧区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列入上海市"十二五"旧区改造规划及2015年旧区改造计划,并纳入闸北区201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属于重大民生工程。

本项目中约5.4万平方米地块,已由上海华海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公司")于2007年与上海市闸北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沪闸房地(2007)出让合同第103号),土地出让价格为24,810万元,由华海公司作为开发主体。

现乙方全资子公司上海龙盛置业有限公司已通过上海市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以14,976.8万元价格受让上海市上投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海公司65%股权及其对华海公司5,700万元的债权;通过自行协商方式,以168万元价格受让上海乾昌置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海公司14%股权,以252万元价格受让上海建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华海公司21%股权。乙方目前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龙盛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华海公司100%股权。

(二)本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政府是上海市闸北区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是上海市闸北区的一级国家行政机关;对闸北区人民代表大会和上海市人民政府负责。

三、本协议主要条款

(一)项目范围及规划方案

1、本项目范围为:东至浙江北路、南至海宁路、西至晋元路、北至天目中路,由以下两部分组成:

(1)51～55街坊中已出让部分:土地面积约5.4万平方米,已由华海公司于2007年与上海市闸北区房屋土地管理局签订《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沪闸房地(2007)出让合同第103号),受让该国有土地使用权。

(2)51～55街坊中未出让部分:土地面积约0.7万平方米,不能独立开发,按照相关要求办理土地手续后,出让给华海公司。

2、73街坊因与51～55街坊相邻,将与51～55街坊一并实施房屋征收,并规划建设公建配套设施,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并支付。

3、规划方案:甲方明确,根据规划部门调整确定的规划方案,由乙方出资改造开发的地上计容建筑面积共379,624平方米,其中:

(1)项目允许地下空间商业开发,地块内教育用地所属地下空间产权属于学校。在不影响学校的前提下,允许乙方整体规划利用;

(2)项目地块内商办部分允许建设部分公寓式办公;

(3)因规划建设中的市政项目北横通道临近本项目,甲方将协调相关部门在确定北横通道及附属设施规划设计方案时,不占用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如确需占用,另行协商补偿;

(4)为保证本项目建设的一致性和统一性,项目地块周边的道路、公共绿地及学校、地块连接天桥、地下通道等均由甲方出资按照地块新规划重新规划,规划设计时应充分听取乙方意见;

(5)甲方同意协调相关规划部门,按照确定的规划数据,对乙方上报的项目具体建设方案进行审批。本项目确定规划数据为:可建设计容总建筑面积379,624.8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26,244.8平方米;商办建筑面积253,380平方米)。

(二)开发主体及土地手续办理

1、双方同意,由华海公司出资成立100%持股子公司(即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由该子公司作为本项目开发主体。

2、甲方同意协调土地管理部门,在上述华海公司子公司设立后30天内,与该子公司签署《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同意由该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主体")承接华海公司在沪闸房地(2007)出让合同第103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并再行约定土地出让金缴付日期。

3、开发主体应按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补充合同》确定的时间准时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

(三)委托征收

甲方授权并指定其下属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负责组织推进本项目地块的征收、安置和拆房改建工作,具体事宜由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与乙方另行签订《委托征收协议》,并按协议约定执行。

(四)项目开发建设及代建

1、本项目征收动迁工作完成,将土地按约定标准交付开发主体后,开发主体应按照审批通过的项目开发方案,积极实施建设开发工作。

2、本项目内教育设施由乙方代建,乙方应配合项目总体进行规划、设计,并与本项目同步建设,建成后移交给教育部门,所需费用经审计后由甲方承担支付。

3、本项目内及项目周边其他公建、市政设施等,也可由乙方代建,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四、本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鉴于本协议的履行,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发生变化,房地产业务资产比重将快速上升,存货金额快速上升,银行贷款金额增大,负债率提高,但项目贷款利息资本化后对未来五年的利润影响较小。

(二)鉴于本项目周期性较长,自2016年起,前两年为政府征收拆迁期,之后两年主要为建设开发期,预计2021年末将陆续产生报表利润。

五、本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基于公司与上海市闸北区政府此前已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本协议各方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认为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可能存在重大风险。

(二)本项目总投资250亿元,其中征收成本总计控制在125亿元之内,上市公司母公司分次筹集投资金额的20%,其余通过银团申请项目贷款解决。鉴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较好,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为解决上述资金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项目所在地苏河湾系上海市静安区的核心区域,经测算平均楼板价为3.87万元/平方米,鉴于目前的市场状况及未来的发展潜力,项目有较强的盈利和升值空间,因此公司今后在住宅、商业办公楼销售或出租上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闸北区51～55街坊及73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6-006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3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通知定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将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7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将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8号)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将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0号)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1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6-008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16年1月8日与上海市闸北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了《闸北区51～55街坊及73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本协议类型及金额:本协议类型为委托征收协议,累计金额控制在125亿元之内。

●本协议生效条件: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成立,自乙方股东大会对本协议审议批准或经股东大会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本协议履行期限: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项目征收完成之日止。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协议项下的投资当期不产生利润。

一、审议程序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协议的议案》,同意与上海市闸北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签订《闸北区51～55街坊及73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该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协议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本协议标的项目概况

闸北区51～55街坊及73街坊(以下简称"本项目")东至浙江北路,南至海宁路,西至晋元路,北至天目中路。该项目占地面积约9.4万平方米,共拆除房屋总建筑面积约18.3万平方米,地块内共有居民约4309证4710户(其中含个体户约87户),单位约143家(具体数据最终按"两清"为准)。为加快本项目旧区改造,公司与上海市闸北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签订了本协议。

(二)本协议对方当事人情况

上海市闸北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系区政府下设的执行机构,主要执行城市建设和管理、交通建设和管理等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和规章,做好城市建设和管理、交通排堵保畅的推进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三、本协议主要条款

(一)房屋征收

1、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市政府令第71号)规定的程序,由甲方通过两轮征询的方式对该项目实施征收。乙方同意提供资金并与甲方合作对该项目实施征收、补偿等工作,征收结束后甲方按交地标准将51～55街坊土地移交给乙方,由乙方规划开发。

2、为了本项目的顺利推进,双方设立共同监管资金账户,确立甲乙双方责任、任务、权利及义务。甲方于二次征询签约期限(三个月)届满后24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全部地块的征收交地工作。

3、甲乙双方共同参与"两清"摸底工作。在实际操作当中,由甲方在征得乙方同意后委托专门机构开展"两清"摸底工作。"两清"摸底结束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的"两清"数据(包括每个地块单独的"两清"数据)。

4、"两清"摸底工作结束后,由乙方委托专业机构对"两清"数据进行复核;由乙方委托专业机构根据"两清"数据进行投资测算。

5、征收工作开始之前,由甲方征得乙方同意后同相关房屋征收事务所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委托合同》。

6、本项目房屋征收工作由甲方负责,其中73街坊征收成本由区政府承担,51～55街坊征收成本由乙方承担,具体时间、资金、工作安排节点如下:

1)甲方于2015年9月成立了项目专项指挥部,落实了办公场地。

2)甲方于2015年10月完成了一次征询和"两清"摸底工作。

3)甲方负责启动社会风险评估工作并制定工作机制,由政府做出对本项目的征收决定并公示补偿方案。

4)项目二轮征询90%后,乙方应按照征收工作实际进展,据实支付产权调换房款、签约生效的居民、单位补偿款、配套改接费用以及劳务费等费用。

5)甲方负责于本协议约定期限内完成51～55街坊的交地工作。

6)双方确认,乙方将每阶段资金支付给甲方前一周内,甲方应提交上一阶段资金使用明细及下阶段资金使用详细预算。

7、51～55街坊征收、补偿总成本控制在125亿元(不含24个月财务成本)之内,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应接受乙方派出的投资监理单位的监督。

(二)工作机制

乙方落实具体部门及专人与甲方建立"专项指挥部",负责落实本协议约定的各项工作。

(三)标的地块交地标准及交地时间

1、标的地块范围内的地上、地下构筑物、建筑物及相关线杆、公共设施设备等完成腾空、拆除、移除;标的地块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租赁、查封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负担及未决法律纠纷。

2、标的地块达到土地平整,垃圾和渣土清运完成;水、电、煤气、通信、民防等的销户手续办理完毕。

3、交地验收由甲方、乙方共同参加,以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的《土地交接书》作为交地验收依据。

(四)违约责任

1、因乙方原因对征收补偿工作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含利息)及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2、若二次征询未生效,乙方已支付的款项应于一个月内扣除乙方应承担费用后由甲方返还给乙方(乙方应承担费用包括"相关间接费"、"征收工作经费"及"管理费")。

四、本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鉴于本协议的履行,未来几年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发生变化,房地产业务资产比重将快速上升,存货金额快速上升,银行贷款金额增大,负债率提高,但项目贷款利息资本化后对未来五年的利润影响较小。

(二)鉴于本项目周期性较长,自2016年起,前两年为政府征收拆迁期,之后两年主要为建设开发期,预计2021年末将陆续产生报表利润。

五、本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一)基于公司与上海市闸北区政府此前已有良好的合作关系,且本协议各方都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认为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不可能存在重大风险。

(二)本次项目征收成本总计控制在125亿元之内,其中上市公司母公司分次筹集投资金额的20%,其余通过银团申请项目贷款解决。鉴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较好,融资渠道畅通,公司为解决上述资金不存在重大风险。

(三)本项目所在地苏河湾系上海市静安区的核心区域,经测算平均楼板价为3.87万元/平方米,鉴于目前的市场状况及未来的发展潜力,项目有较强的盈利和升值空间,因此公司今后在住宅、商业办公楼销售或出租上不存在重大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二)《闸北区51～55街坊及73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6-010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晟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上海晟诺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贷款本金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其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鉴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晟诺将作为闸北区51～55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开发主体,上海晟诺拟向国内银行申请银团贷款,贷款额度为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贷款资金用于上海晟诺的项目征收拆迁、开发建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上海晟诺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贷款本金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该笔贷款首次提款日起八年,在贷款偿还本息之后担保自动失效。

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1月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信用担保所涉及的所有文件。同意本议案的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尚需提交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晟诺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注册时间:2015年12月30日

2、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三泉路20弄1、2号430室

3、董事长:阮兴祥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

5、注册资本:20,000万元

6、鉴于上海晟诺刚注册设立,且注册资本尚未到位,因此截至2015年末总资产、总负债及净资产均为零,销售收入和利润也均为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为上海晟诺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贷款本金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该笔贷款首次提款日起八年,在贷款偿还本息之后担保自动失效。

2、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签署担保相关的协议,具体担保条款以到时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担保金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鉴于上海晟诺作为闸北区51～55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开发主体,未来几年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融资渠道的拓展,加快融资审批的速度,并能有效降低融资成本。上海晟诺属于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贷款本金的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该笔贷款首次提款日起八年,在贷款偿还本息之后担保自动失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6,960万元人民币,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6-009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闸北区51～55街坊及73街坊旧区改造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1月8日与闸北区人民政府签订《闸北区51～55街坊及73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合作协议》,与上海市闸北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签订了《闸北区51～55街坊及73街坊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协议》,鉴于该项目涉及金额重大,现将该项目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规划指标

面积:平方米

地块编号	占地面积	用地分类	容积率	限高(米)	住宅总套数	计容面积
08-1	38,256	高层住宅	3.30	100	935	126,245
08-4	21,115	商业办公(允许建设部分公寓式办公)	12	1幢320米		253,380
				2幢100米		
合计	59,371					379,625

注:上述占地面积合计包括了51～55街坊中未出让部分面积约0.7万平方米,最终数据以政府相关部门在土地征收完成后,再次测量确认为准。

二、建筑经济技术指标

面积:平方米

住宅地块		商业地块		教育地块(代建)	
建设用地面积	38,256	建设用地面积	21,115	建设用地面积	18,979
容积率	3.30	容积率	12	容积率	1.2
总建筑面积	190,939	总建筑面积	327,925	总建筑面积	27,275
计容及配套	126,245	计容及配套	253,380	计容及配套	22,775
其中住宅(可售)若做会所1800平米,则可售面积相应扣减	124,242	1幢320米商办楼(可售)	152,018	地下室建筑面积	4,500
公共配套	2,003	公共配套	4,186	其中普通地下室	4,500
住宅总套数	935	2幢100米公寓办公(可售)	84,507	停车位	110
地下室建筑面积	64,694	地上商业(可售)	12,669	地面停车位	10
其中人防地下室	9,564	地下室建筑面积	74,545	普通停车位(不可售)	100
其中普通地下室	55,130	其中人防地下室	10,558		
停车位	1,597	其中普通地下室	49,206		
地面停车位	160	停车位	1,398		
人防停车位	213	地面停车位	70		
普通停车位(可售)	1,225	人防停车位(可售)	235		
		普通停车位(可售)	1,093		
		其中:办公车位	867		
		公寓车位	401		
		商业车位	60		
		地下一层商业	14,781		

注:最终数据以政府规划部门审定和实际变化情况的数据为准。

三、预计总投资

单位:万元

土地成本	含上海华海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股权收购、财务费用的拆迁总成本	1,470,136
建设成本	毛坯建造成本(含规费、配套费)、精装修费用	700,078
三项费用	建设期资本化财务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329,827
总投资		2,500,041

四、进度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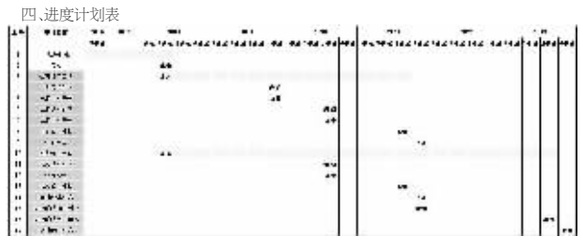

五、预计销售情况

1幢限高320米的商办楼、地上商业和地下一层商业,公司将采用出售或出租的方式择优运营,若出租经测算预计每年产生的租金收入约10亿元;住宅以及2幢限高100米公寓办公楼将出售,预计销售收入约250亿元。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1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1月25日14点 4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1月25日

至2016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
2	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2	浙江龙盛	2016/1/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其代表人或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股东账户卡;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的、加盖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书面委托书原件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

(二)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道墟镇龙盛大道1号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联系人:李霞萍,联系电话:0575-82048616,传真:0575-82041589。

(四)登记时间:2016年1月21-24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2	关于签订旧区改造项目委托征收协议的议案			
3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A股代码:600096　A股简称:云天化　编号:临2016-00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30号)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采用向以化(上海)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人民币8.2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总数199,249,088股,募集资金1,641,812,485.12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45,29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6,522,485.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6〕02003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A股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及本次A股发行保荐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已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于2016年1月8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账号为137243321049,截至2016年1月8日,专户余额为1,599,812,485.12元,剔除未扣除的律师费人民币2,600,000.00元、信息披露费69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96,522,485.12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2、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中金公司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半年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3、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楷、章志皓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4、开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中金公司。

5、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中金公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6、中金公司发现公司、开户银行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7、本协议自协议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632　证券简称:道明光学　公告编号:2016-003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上海车水马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26%的参股公司上海车水马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水马龙信息公司")于2015年12月15日召开了上海车水马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上海车水马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车水马龙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海车水马龙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上海车水马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并将尽快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及挂牌。

上海车水马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的召开,标志着车水马龙信息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造,向资本市场迈出了关键一步。

2016年1月8日,公司接到车水马龙信息公司通知,车水马龙信息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车水马龙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509号9栋101-6室

法定代表人:章正超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19日

营业期限:2011年12月19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网络技术、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会展服务、百货、电子产品、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纺织品及原料(除棉花收购)、汽车配件(除蓄电池)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编号:2016-001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3001175),公司被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发证日期为2015年9月17日,有效期为三年。 此前,公司已于2009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并于2012年通过复审认定。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将连续三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15年度已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影响公司2015年度已经披露的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9日

证券代码:300348　证券简称:长亮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6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已经于 2016年 1 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披露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议机关的批准和核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6-00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接到股东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创业投资")函告,获悉创业投资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是	8940万股	2016年1月7日	2016年7月5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2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8940万股				47.24%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创业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18923万股,占本公总股本的31.84%;累计质押股份89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04%。

特此公告。

天